

华材校〔2022〕27号

2022

各校区、各部门：

现将《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2022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优化专业结构，跟踪行业技术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提高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能力，特制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一、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原则

(一)专业设置与调整，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原则，适应本地区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综合职业能力的知识型技能人才，满足地区、行业生产服务第一线工作的需要，满足向高等职业院校输送合格生源的需要。

(二)专业设置与调整，要以学校自身的办学条件为基础，并不断完善和优化，要有利于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整体效益，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结构布局，增强学校的活力和吸引力，要办精品专业和特色品牌专业。

(三)专业设置与调整，要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化、多变性与学校专业教学工作的相对稳定性的关系；处理好学校骨干专

业与新兴专业、长线专业与短线专业的关系。

（四）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以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10〕9号）和《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规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佛教职〔2019〕9号）精神，专业名称要科学、规范，符合专业门类的方向，防止随意性。凡设置《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要严格审批并逐级申报。

二、专业设置的要求与条件

（一）专业部要遵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行业制定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和专业设置标准等教学文件，遵循教育规律，根据市场需求、培养目标、职业岗位的要求，科学、规范、有序地设置新专业。调整与改造现有专业，拓宽专业业务范围，深化专业内涵改革，推进课程、教材改革，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现代教学手段的运用。

（二）专业部新设置专业必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落实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并符合以下条件：

1、新设专业必须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有行业和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相关行业、专业专家的论证意见。

3、有明确的专业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专业教学的主要内容，以及规范的专业名称、修业年限等。

4、有根据部颁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而制订的科学、规范、

完整的专业教学实施方案（计划）和其它必需的教学文件，如专业调研论证报告、专业培养目标描述、专业知识和能力结构分析、教学和课程的进程表、实践性环节教学实施安排、主干课程教学大纲、配套教材等。

5、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训)室、设施设备、实习(训)场所以及图书资料等基本办学条件。

6、有稳定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对口；每个专业一般要有1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名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骨干教师，以及一定数量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指导教师。外聘兼职教师人数合理，并应保持相对稳定。

7、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条件。

（三）学校对设置和调整专业数，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新设置和调整的专业一般不超过3个，专业部一般不超过1个。以上专业数不包括在学校已经设置的专业下设该专业专门化。

三、新设置（调整）专业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新设置专业申报

1、筹建

专业部在正式申请设置新专业前，应向校长办公会提交新专业筹建请示及方案。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新专业筹建方案，由请示专业部负责根据方案筹建新专业。新专业筹建，要认真做好人才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必备的师资力量、实训实习设施设备配置落实方案。

2、申报

新专业筹建工作完成后，专业部应于每年9月1日前向教务处提交如下申报资料：

- 1、申报请示；
- 2、佛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新设置专业申请表（一式3份）；
- 3、专业人才需求市场调研及专业设置可行性分析报告；
- 4、专业实施性教学指导方案（教学计划）及主干课程教学大纲。

申请开办《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学校发展规划
- 2、专家有关论证报告。

（二）调整（含更名和撤销）专业申报

专业部申请调整专业，应向校长办公会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于每年9月1日前向教务处提交如下申报资料：

- 1、调整请示
- 2、调整理由及依据（如文件、调研报告、情况汇报、发展规划等）。

（三）审定及结果公布

新专业设置与调整每年集中审核一次。教务处应及时将专业部提交新设置（调整）专业申请材料，提交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新设置（调整）专业，经学校审批后，于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向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经区教育局核准后，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每年 11 月区教育局公布新设置（调整）专业审核批准结果，作为学校下一年度招生、办学的依据。

四、专业设置监管与评估

（一）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是学校专业设置的评议组织，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二）专业建设实行专业部主任负责制，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的统筹部门，专业建设应以《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规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佛教职〔2019〕9 号）为标准，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定期对专业部的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估。专业部违反规定擅自设置和调整专业的，或办学条件达不到专业设置标准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仍不到专业设置标准的将撤销该专业。对毕业生长期供过于求的专业，将予以调整或撤销。

（三）佛山市重点建设专业的申报

各专业以《佛山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为标准，在自评、初评的基础上，可在每年 2 月底前经区教育局推荐，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市级重点建设专业评估的申请，市教育行政部门于 4 月底前对经过自评、初评并提出评估申请的专业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四）广东省重点建设专业的申报

各专业以《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专业评价指标体

系》为标准，在自评、初评的基础上，可在每年3月底前经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向省教育厅提出申报省级重点建设专业评估的申请，省教育厅于6月底前对经过自评、初评并提出评估申请的专业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22年12月31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2022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